

清 远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
清 远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
清 远 市 科 学 技 术 局
清 远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
清 远 市 自 然 资 源 局
清 远 市 生 态 环 境 局
清 远 市 水 利 局
清 远 市 商 务 局
清 远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
清 远 市 金 融 工 作 局

文件

清工信〔2023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清远市扶持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
转移园建设、培育现代轻工纺织战略性产业
集群发展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有关单位：

《清远市扶持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建设、培育现代轻工纺

织战略性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》(简称“清远纺织服装产业八条”)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落实。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,请径向政策条款实施单位反映。



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



清远市科学技术局



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清远市自然资源局

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

清远市水利局



清远市商务局



清遠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清遠市金融工作局

2023年2月10日

联系电话:

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冷菊, 0763-3368207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向安源, 0763-3688993

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刘国君, 0763-3360585

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刘倩雅, 0763-3364400

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徐国志, 0763-3382593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李勇, 0763-3360131

清远市水利局 李瑞文, 0763-3369330

清远市商务局 罗旭帆, 0763-3368083

清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黄金钻, 0763-3379506

清远市金融工作局 杨伟聪, 0763-3380796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10 日印发

附件

清远市扶持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 建设、培育现代轻工纺织战略性新兴产业 集群发展若干政策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工作部署，优化我市产业布局，打造广清千亿级纺织服装产业集群，针对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（简称“转移园”）内的企业，特制定以下扶持政策（简称“清远纺织服装产业八条”）。

第一条 支持招商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

2023年1月1日后在转移园新注册设立的，与清远市政府、清城区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或政府授权的相关单位签订了正式投资协议的纺织服装、箱包皮革等行业制造企业，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2亿元以上的，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不高于2%进行奖励，单个企业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对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的企业项目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奖励支持。（市商务局牵头负责）

第二条 支持企业搬迁、免租补贴

支持企业有序梯度转移，对转移、落地注册至转移园管理范围内的纺织服装类企业（已实际运营）进行分梯级奖励。符

合相关条件（投资额小于 1000 万元）一次性给予 3 万元或 5 万元搬迁补贴，落地注册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，给予 5 万元搬迁补贴，落地注册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，给予 3 万元搬迁补贴；投资额超 1000 万元（含）的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搬迁补贴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牵头负责）

支持转移园内相关承接产业转移机构、平台公司为转移企业提供标准厂房免租政策，对提供免租政策的机构、平台公司，由市级财政按 3 元/m²/月标准给予补贴奖励，补贴期不超过 3 年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）

第三条 支持企业经济贡献奖励

纺织服装类企业搬迁落户转移园后，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起连续 3 年按照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量的 100%给予经济贡献奖励；第 4、5 年按照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量的 50%给予经济贡献奖励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）

第四条 支持企业招工稳岗

支持纺织服装企业人才申报《清远市引进培养高精尖缺人才的若干规定》奖励，享受住房、医疗、子女入学等优惠政策。支持转移园企业对新招用人员进行岗前培训，培训结束后留用员工的，企业可享受 2000 元/人的招用工培训补贴。鼓励转移园企业吸纳省职教城院校、技工院校及我市户籍高校毕业生就业，对到转移园企业就业的员工，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 3 个月以上，可享受 500 元至 1000 元/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。

积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支持转移园企业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；对经企业培养后新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，按照初级工 1000 元/人次、中级工 1500 元/人次、高级工 2000 元/人次、技师 2500 元/人次、高级技师 3000 元/人次，给予企业一次性技能人才培养补贴。支持园区企业自主或委托机构面向技能岗位职工开展适岗培训，根据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按每人每课时（不少于 45 分钟）3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，每人补贴上限不得超过 900 元，每人只能申请一次。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）

第五条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

落实省级技术改造入库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的 30% 进行择优奖励，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；市级技术改造入库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的 20% 进行择优奖励，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，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。鼓励纺织服装行业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，申报省级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，按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 50% 予以扶持，扶持总额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）

第六条 支持培育中小微企业、总部企业发展

落实省支持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政策，实现小升规以及在小升规后的下一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% 以上增长的企业，每家奖补 20 万元。落实省支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发展奖补政策，对国家新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每

家一次性奖补 120 万元。

依据《清远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清远市总部企业落户奖、经济贡献奖和高管生活补助实施细则》等文件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支持享受总部企业落户奖 300 万元，以及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、总部企业高管生活补助等奖励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）

第七条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

支持纺织服装企业申报《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》奖励。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每家最高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；当年度被评选为清远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的，给予每家最高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，按照“就高不就低，只享受一次”原则，只奖励一次，不重复奖励。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国家、省、市科技创新平台、新型研发机构，按政策规定给予奖励。（市科技局牵头负责）

第八条 支持提供资源要素保障和综合配套服务

加强金融赋能产业转移高质量发展，统筹推动银行、证券、基金、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纺织服装产业的金融支持，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投放，引入投融资机构撬动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。运用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，为纺织服装企业提供短期应急资金周转服务，降低融资成本。引入融资担保增信机制，为纺织服装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。鼓励优质企业上市挂牌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。

加大对转移园企业用地、用电、用水、用能等资源要素的供给力度，统筹配置环保 VOC 指标。加快项目审批，进一步优化纺织服装产业项目“绿色通道”服务。支持建设“共享工厂”、“集中式喷涂处理中心”，统筹“电镀、金属表面处理”专业园区资源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纺织、印染、模具、喷涂、电镀等配套供应和综合服务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国资委、市金融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本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3 年。上述政策措施实施过程中如有与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不一致的情况，按国家、省、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执行。相关政策条款兑现由各职能部门严格把关，根据相关实施细则或申报通知组织实施。